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3）324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陈宪生，男，1991年2月出生，登记为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宽客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陈宪生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138号）。陈宪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福建宽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。福建宽客所管理的基金产品“宽客矢量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“宽客吉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“宽客吉星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

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，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止损操作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违反了管理人勤勉尽责的义务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。根据监管部门检查情况，福建宽客主要负责人陈宪生等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事务，福建宽客未就上述情况向协会及时报告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》）第二十二条第四项、第六项的规定。

三是未按规定配合协会自律管理。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公司负责人员拒绝向协会提供所需资料，不配合协会的检查要求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四是未准确填报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。福建宽客关联方“福州万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已于2020年8月注销，但未及时更新关联方情况；私募基金产品运行报送情况不准确，所管理的10只基金产品已清算未向协会报送，而2只基金产品已向协会报送提前清算却仍在运行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经查，福建宽客主要高管及员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离职，人员配置已不能持续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函件、福建宽客员工提供的情况说明、

相关产品托管机构出具的情况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陈宪生于2019年12月至今任福建宽客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陈宪生基金从业资格，将其加入黑名单、期限为五年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11月17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福建证监局。
